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21號

原告 王世賢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將本件訴之聲明更正為：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8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法院對第三人金融機構核發扣押命令，實際扣得原告銀行存款範圍內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查，依系爭執行事件，執行法院業扣得原告存款債權新臺幣（除另有標示者外，下同）448,294元及美金247.7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6,150元（計算式：448,294元+（美金247.70元×115年6月2日起訴時之匯率31.715）=456,1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姿儀